（上接B17版）

积极而有效的研发制度环境。新航科技自成立以来将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和工艺设计改进作为企业获取客户认可和持续市场竞争优势的立足点。公司管理层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积极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形成了持续技术创新和发展的机制与良好环境。

稳定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新航科技大力发展人才团队建设和储备，注重技术研发人才及团队的引进，为研发团队持续注入新活力，快速实现新产品、研发生产、新工艺的突破和完善，由公司总经理亲领技术研发团队，凭借在切磨抛设备的机械系统和控制系统上丰富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经验，构建出了人才稳定、专业突出、分工明确、优势互作的研发团队。

“以需定研”的快速研发模式。新航科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秉承满足客户生产技术需要的价值研发标准，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快速研发反应机制，深层次挖掘客户各项需求，对客户技术和生产的多样化需求进行准确把握，进行定制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设计创新，并能够提供整套产业线加工技术支持和工艺改进方案服务。新航科技从研发到试产的时间周期短，具备基于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进行技术更新与成果快速转化的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情况，下游客户应用情况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统计、新航科技的核心技术优势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和国内领先水平。

问题9、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显示，合并报表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中天科技的贡献，请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显示总资产、收入、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9月	15,737.99	11,674.39	5,211.34	15,516.58	11,606.95	1,323.24

经会计师核查，标的公司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该资产、收入、利润结构分布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①子公司中天科技为软件企业，属于轻资产类型的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2,537.90万元。中天科技向新航科技销售的产品是设备的控制系统，新航科技在确定采购价格时主要考虑控制系统在整机中的重要程度，同时参考了行业中相似或相近企业中软件公司的毛利率，2015年1-9月新航科技向中天科技平均采购价格为8.01万元/套。由于软件企业的具有成本低、毛利率高的特点，同时软件企业享受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的净利润较多，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

②母公司新航科技作为设备加工制造企业，需具备生产加工设备、生产场地等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因此新航科技的总资产规模相对中天科技的总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15,516.58万元。由于新航科技负责公司的整机销售，整机的销售收入均体现在新航科技层面，因此销售收入同中天科技比较占比较大。新航科技为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设备提供商，2015年1-9月份新航科技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17.84%，处于设备制造企业同行业平均水平。上述情况造成了母公司新航科技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较高，而净利润不高。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经核查认为：通过对标的公司母子公司产品价格及成本执行程序分析，新航科技与中天科技所呈现出收入和净利润分布的情况属实、具有合理性。

问题10、标的公司成立于2014年，在成立前，交易对方持有联发工控全部股权并任高管，在并购交易前将联发工控注销。请披露联发工控和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客户、员工等方面是否存在继承关系，并请补充说明联发工控注销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联发工控企业信息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联发工控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2002100198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龙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4日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高新区高新二路建昌工业园金声软件园海外大厦北楼3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光学设备及元件、机械设备、陶瓷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范龙生50%；郑文军50%

2010年5月14日，江西联发工控有限公司取得景德镇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360200210019890《企业营业执照》，2011年7月8日，公司迁往江西省南昌市，后因生产场地无法落实，于2012年9月5日公司迁回景德镇后，一直无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2015年9月5日联发工控股东会决议："联发工控自成立以来一直未有实际经营活动，为避免股东利益受损，同意自即日起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同意由郑文军、范龙生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待清算工作结束后，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目前联发工控正在注销过程中。

联发工控与新航科技在业务、技术、客户、员工等方面不存在继承关系，联发工控自成立以来并未实际进行经营活动，进行解散清算完全出于股东自身利益考虑。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发工控与新航科技虽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联发工控成立至今并未实际展开经营活动，为避免股东利益受损，联发工控注销。联发工控在业务、技术、客户、员工与新航科技不存在继承关系。

问题11、标的公司免费试用常州好利莱广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请披露（1）该专利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年限、双方权利义务。（2）好利莱不收取专利使用费的原因，是否在在以其他方式支付专利使用费，好利莱是否为关联方。（3）该项专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无偿使用续期情况。（4）该专利技术在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中的作用，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5）标的公司与常州好利莱签署销售合同，请补充说明与常州好利莱签订的合同条款和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并披露原因。以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专利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天科技（被许可方）与常州市好利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莱"，许可方）于2015年5月18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内容条款：

许可方好利莱向被许可方中天科技授予独占许可专利《负月牙光学透镜的加工方法》，专利号：SZ200910264709.1；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在中国地域内独占许可使用5年，许可使用时限自2015年5月18日到2020年5月17日；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无；验收的标准与方法：无；

对技术保密的保密事项：被许可人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技术服务与培训，许可方在合同生效10日内负责向被许可方传授合同技术，并解答许可方提出的有关实施合同技术的问题；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即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者免费试用该技术的权利；

违约与索赔：若许可方自己在全国实施或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方在全国实施该专利技术，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停止这种实施与许可行为，也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侵权的处理：对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第三方质控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侵权，许可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许可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许可方协助。

合同的生效、表更与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五年。

二、好利莱不收取专利使用费的原因，是否在在以其他方式支付专利使用费，好利莱是否为关联方。

根据新航科技的说明、对其董事和高管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专利许可合同、专利使用费凭证等资料，新航科技及其子公司中天科技与许可人好利莱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与好利莱一直以来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支持中天科技发展，好利莱许可中天科技免费使用发明专利"负月牙光学透镜的加工方法"（专利号：SZ200910264709.1）。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专利使用费的情况。

三、该项专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无偿使用续期情况。

根据中天科技与好利莱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备案证明材料，好利莱授权中天科技免费独占许可该专利的时间期限为2015.05.18-2020.05.17。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科技将有权选择继续使用该独占许可专利至2020年5月17日。

四、该专利技术在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中的作用，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好利莱许可中天科技免费使用的发明专利"负月牙光学透镜的加工方法"（专利号：SZ200910264709.1），有助于对标的公司统筹系列专用设备某些部件的研发设计。最近一期内，铣磨系列设备产品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2.87%，对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研发设计并无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依赖。

五、标的公司与常州好利莱签署销售合同，请补充说明与常州好利莱签订的合同条款和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并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卖方）与好利莱（买方）于2015年9月7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

销售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验收条件	付款条件和方式
多线切割机	10	1,560.0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买卖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卖方，若因买方原因无法在设备到达施工现场15天内安装调试期视为验收合格，但等买方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卖方仍有责任免费及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一笔款：设备由买方确认合格后，通知卖方组织生产，买方先支付壹仟万元款后由卖方发货； 第二笔款：设备到达买方工厂后由卖方调试，买方于每批设备调试合格后20天内再支付该批设备60%款项； 第三笔款：买方于设备保质期一年满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并由卖方开具发票。
蓝宝石开方机	5	640.00		
蓝宝石精雕机	40	1,520.00		
高速抛光机	20	760.00		
合计	75	4,480.00		

经与新航科技最近一期内第一大客户伯恩光学的销售合同相关核心条款（参见问题29的相关回复）作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好利莱签订销售合同与其他销售合同在核心条款上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航科技及其子公司中天科技与好利莱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专利使用费的情况；其许可中天科技免费使用的发明专利"负月牙光学透镜的加工方法"，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依赖；标的公司与好利莱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其他销售合同在核心条款上不存在差异。

问题1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问题。请补充披露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及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经对中天科技实际控制人郑文军访谈，中天科技设立时，实际控制人郑文军由于要处理珠海的生意，不能经常在景德镇办公，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中天科技股权由其夫人及其朋友代为持有，并且由其夫人主持日常经营。依据郑文军与黄春祺、吴秋生于2009年2月20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和2015年9月5日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函》，黄春祺原持有的中天科技42%的股权和吴秋生原持有的中天科技33%的股权实际均系代郑文军持有，黄春祺、吴秋生仅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为郑文军，郑文军为该代持股权的唯一、真实的所有人，对该部分代持股权实际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各方对此不存任何异议，根据郑文军的指示，黄春祺、吴秋生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新航科技后，股权代持已合法解除，代持各方对股权代持关系的成立、持续、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对范龙生访谈，新航科技设立时，由于其正在办理中航光学的离职手续，为加快新航科技的设立，股权暂由卢小英代为持有。依据卢小英与范龙生于2014年12月5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和2015年9月8日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函》，卢小英原持有的新航科技40%的股权实际系代范龙生持有，卢小英仅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为范龙生，范龙生为该代持股权的唯一、真实的所有人，对该部分代持股权实际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双方对此不存任何异议；2015年8月，卢小英将代持股权转回给范龙生后，股权代持已合法解除，双方对股权代持关系的成立、持续、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航科技，中天科技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存在的代持股情形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完毕，委托持股的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和纠纷，不存在侵害其他人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问题13、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价为15亿元，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商誉21亿元，上市公司三季报和标的资产最近一期报表均不存在商誉科目。请公司就此说明原因，并说明商誉的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超额业绩补充对价的约定

奥瑞德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超额业绩补充对价的约定如下：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奥瑞德有限将向交易对方支付超额利润（超额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3倍的金额作为标的股权转让的补充对价。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各方进一步承诺目标公司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即25,500万元），若目标公司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25,500万元，则奥瑞德有限在向交易对方支付前述补充对价时应将2019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3倍的金额予以扣除，且奥瑞德有限最终实际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补充对价金额最高不超过75,000万元（即25,000万元的3倍）。

二、奥瑞德对商誉的计算过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奥瑞德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基本对价153,000.00万元及预计很可能发生的浮动对价75,000.00万元合计228,000.00万元确认为合并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根据标的资产此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作为合并期初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共计调增净资产8,884.95万元，并分别调增固定资产25.35万元、无形资产8,765.69万元、存货78.75万元、在建工程15.16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资产的预计剩余年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计提折旧与摊销（2014年、2015年1-9月份计提折旧和摊销记入管理费用，其中2015年1-9月份计提折旧和摊销分别为1,570.14万元和1,275.45万元）；合并成本228,000.00万元与取得标的资产2014年1月1日全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0,017.77万元之间的差额217,982.23万元确认为商誉。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经对签订的相关补偿协议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进行核查、分析，奥瑞德对补充对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14、报告书多次引用YOLE机构提供的行业数据，请补充说明YOLE机构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回复：

YOLE是法国市场调研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简称，该公司主要基于实际调研，对复杂多样的半导体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信息提出深入的分析报告，为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及其他客户把握市场商机提供依据。《报告书》中应用的YOLE的行业统计数据主要出自其发布的《2014蓝宝石应用及市场：从LED到消费电子》和《GTAT破产：对蓝宝石行业的影响和分析》。YOLE作为全球领先的蓝宝石行业市场权威研究机构，对蓝宝石行业现状和未来的发展发表过多篇市场研究报告，专业分析蓝宝石市场走势，经市场实际数据验证，其预测数据偏差率在10%以内，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问题15、标的公司子公司中天科技2009年第二次出资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两年时间，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中天科技于2007年1月9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万元。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由于当时中天科技股东疏忽，中天科技的剩余实收资本180万元直至2009年2月16日才缴纳完毕，超过中天科技章程规定的两年时间，不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法》（200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3年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2013年修订）取消了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天科技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已经超过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两年，不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但考虑到延迟缴付出资的期间较短，且其目前的主营资本已足额缴纳，违规行为已纠正，且未造成不利影响及严重后果，中天科技的股东之间也无任何纠纷，且《公司法》（2013年修订）取消了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相关规定，上述超过法定时限延期出资的情形不构成中天科技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16、请补充披露新航科技14年设立、15年增资是否经过验资，并说明验资情况。

回复：

2014年10月，新航科技由郑文军、卢小英共同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应在2020年10月16日前足额缴纳出资；经查验，新航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已由郑文军、卢小英于2014年11月足额缴纳完毕，但并未履行验资程序。

2015年7月18日，新航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郑文军、温连宗、范龙生、陈子杰分别出资2,450万元、1,275万元、825万元、45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全体股东应于2015年8月16日前足额缴纳全部出资。经查验，新航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800万元已由全体股东在2015年8月16日前足额缴纳完毕，但并未履行验资程序。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法》（200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法》（2013年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2013年修订）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强制验资的要求，未明确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必须经过验资。

《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经查验，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新航科技全体股东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出资，不存在违反其章程约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

综上，新航科技2014年设立、2015年增资时虽未经过验资，但由于《公司法》（2013年修订）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强制验资义务，未验资不违反《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航科技的股东已依照其章程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未验资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新航科技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

三、关于交易作价及评估合理性

问题17、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2016、2017、2018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20500万元、和25500万元。标的公司2015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是5211万元。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盈利预测的依据、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新航科技2014年10月成立，主要产品2015年1-9月实际销售情况及2015年10-12月、2016年、2017年、2018年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 18年
营业收入1：铣磨系列	317.61	8.72	813.00	813.00	813.00
销售量（台）	117	3	300	300	300
收入增长率			149%	0%	0%
营业收入2：仿形磨边系列	130.94	–	308.00	277.00	249.00
销售量（台）	34	–	100	100	100
收入增长率	–	–	135%	-10%	-10%
营业收入3：自动倒角机	–	128.21	200.00	360.00	324.00
销售量（台）	–	20	50	100	100
收入增长率	–	–	56%	80%	-10%
营业收入4：玻璃平磨机	905.34	2,477.50	2,823.00	2,682.00	2,640.00
销售量（台）	72	237	300	300	300
收入增长率	–	–	-17%	-5%	-2%
营业收入5：蓝宝石平磨机	10,320.50	3,053.85	8,974.36	8,100.00	7,500.00
销售量（台）	458	119	500	500	500
收入增长率	–	–	-33%	-10%	-7%
营业收入6：单面铜磨抛光机	–	1,495.73	2,537.50	4,560.00	6,150.00
销售量（台）	–	20	100	200	300
收入增长率	–	–	70%	80%	35%
营业收入7：高速抛光机	–	1,230.77	6,951.57	9,300.00	11,200.00
销售量（台）	–	20	200	300	400
收入增长率	–	–	465%	34%	20%
营业收入8：3D热弯机	–	–	9,846.15	12,787.50	11,500.00
销售量（台）	–	–	50	100	100
收入增长率	–			30%	-10%
营业收入9：3D抛光机	–	–	1,958.04	3,400.00	3,100.00
销售量（台）	–	–	50	100	100
收入增长率	–			74%	-9%
营业收入10：蓝宝石精雕机	–	–	5,887.73	5,880.00	8,400.00
销售量（台）	–	–	180	200	300
收入增长率	–			0%	43%
营业收入11：玻璃精雕机	–	–	3,342.83	6,360.00	7,500.00
销售量（台）	–	–	200	400	500
收入增长率	–			90%	18%
营业收入12：多线切割机	–	–	2,694.02	6,000.00	16,500.00
销售量（台）	–	–	20	50	150
收入增长率	–	–	–	123%	175%
营业收入13：开方机	–	–	–	5,626.78	10,100.00
销售量（台）	–	–	–	50	100
收入增长率	–	–	–	–	79%
其他	–	–	4,638.46	–	–
合计	11,674.39	8,394.77	50,974.66	66,146.28	85,976.00
收入增长率	–	–	154%	30%	30%

新航科技目前及未来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铣磨机、仿形机、玻璃平磨机、蓝宝石平磨机、单面铜磨抛光机、高速抛光机、3D热弯机、3D抛光机、蓝宝石精雕机、玻璃精雕机、多线切割机、开方机。除3D热弯机外均属于切磨抛设备。

（1）销售预测数量的可实现性。

YOLE预测，由于普通照明应用与LED显示器背光源市场的增长，LED用蓝宝石晶片消耗量预计于2014年可增加22%，达到折合2英寸晶片6,760万片；2013-2018年间，LED用蓝宝石晶片的增长率可达到50%，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8.5%，根据IDC预测，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4.47亿台，并预计在2019年达到19.28亿台，保持7.5%的年增长率；此外，可穿戴设备将在未来继续保持爆发式增长。IDC预测，2015年全球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将达到4,570万台，而2019年的出货量将达到1.26亿台，保持45%的年增长率。同时，智能可穿戴设备与既有智能设备的结合应用将有望拉动新一轮智能手机的需求增长。以目前智能手机屏及摄像头等产品的加工厂蓝思科技为例，其产能约占全球产能的20%，根据蓝思科技平磨抛光设备的数量、市场占不数据、结合未来年度智能手机的出货量的增长率、存量设备的更新比例估算全球每年手机盖板加工行业的切磨抛设备的市场如下：

	智能手机出货量（亿部）	增长率*	蓝思科技设备（台）	全球手机加工设备	规模扩大数量（台）	按8年更新换代数量（台）	合计市场增加数量（台）
2014	13.00		7,000.00	35,000			
2015	14.47	11.3%	9,000.00	45,000	10,000	5,625	15,625
2016	15.56	7.5%		48,375	3,375	6,047	9,422
2017	16.72	7.5%		52,003	3,628	6,500	10,128
2018	17.98	7.5%		55,903	3,900	6,988	10,888
2019	19.28	7.5%		60,096	4,193	7,512	11,705
2020	20.73	7.5%		64,603	4,507	8,075	12,582

根据新航科技2015年1-9月已完成销售额及截止评估报告日前已签订单计算，新航科技2015年销售切磨抛设备占手机盖板加工行业切磨抛设备的市场占比约为7.04%，2016年占比约为21%。截止本次审核意见回复日，新航科技签订的2015年10-12月、2016年订单共计79,515.08万元，据此计算2015年占比约为10%，2016年占比约为22%。2017年、2018年预测的销售台数的市场占有率为25%、28%。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手机盖板行业切磨抛加工设备增加数量（台）	15,625	9,422	10,128	10,888
新航科技预测数量	1,080	1,950	2,500	3,050
新航科技占比	7.04%	21%	25%	28%
预测收入增长率		154%	30%	30%

新航科技虽然2014年10月成立，但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及销售团队在行业内已有多年的积累。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伯恩光学、奥瑞德、欧菲光等，分别在苹果产业链、蓝宝石材料、摄像头模组行业的上游龙头企业。特别是苹果产业链中的伯恩光学，目前是新航科技最大的客户，新航科技销售的切磨抛设备占伯恩光学同类采购量的30%左右。伯恩光学的龙头示范作用，会引导其他厂家跟随购买，使得新航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渠道优势。新航科技的主要优势是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可以根据行业内龙头客户基于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和需求，先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研发具备市场先发优势的加工设备，并在各龙头企业相关行业形成示范效应，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故新航科技预测2017、2018年销售数量的市场占有率为25%和28%是可实现的。

（2）销售毛利润的可实现性

新航科技2015年10-12月及2016年的销售收入除传统的铣磨系列和仿型磨边系列外，其他产品的收入预测均根据在手订单中的约定的数量和销售单价确定；具体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5年1-9月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铣磨系列 销售单价（元）	27,145.88	29,059.83	27,100.00	27,100.00	27,100.00
销售量（台）	117.00	3.00	300.00	300.00	300.00
单价增长率			–	–	–
销售毛利率	47%	31%	25%	25%	25%
2、仿形磨边系列 销售单价（元）	38,511.81		30,800.00	27,700.00	24,900.00
销售量（台）	34	–	100.00	100.00	100.00
单价增长率			-20%	-10%	-10%
销售毛利率	64%		55%	50%	44%
3、自动倒角机 销售单价（元）		64,102.56	40,000.00	36,000.00	32,400.00
销售量（台）		20.00	50.00	100.00	100.00
单价增长率			-38%	-10%	-10%
销售毛利率	–	75%	60%	55%	51%
4、玻璃平磨机 销售单价（元）	125,741.93	104,536.05	94,100.00	89,400.00	88,000.00
销售量（台）	72.00	237.00	300.00	300.00	300.00
单价增长率			-10%	-5%	-2%
销售毛利率	59%	50%	44%	41%	40%
5、蓝宝石平磨机 销售单价（元）	225,338.46	256,625.73	179,487.18	162,000.00	150,000.00
销售量（台）	458.00	119.00	500.00	500.00	500.00
单价增长率			-30%	-10%	-5%
销售毛利率	64.5%	67%	52%	47%	43%
6、单面铜磨抛光机 销售单价（元）	–	747,863.25	253,750.00	228,000.00	205,000.00
销售量（台）		20.00	100.00	200.00	300.00
单价增长率			-66%	-10%	-10%
销售毛利率	–	79%	60%	56%	51%
7、高速抛光机 销售单价（元）	–	615,384.62	347,578.35	310,000.00	280,000.00
销售量（台）		20.00	200.00	300.00	400.00
单价增长率			-44%	-10%	-10%
销售毛利率	–	78%	60%	56%	51%
8、3D热弯机 销售单价（元）	–		1,969,230.77	1,278,750	1,150,000.00
销售量（台）		–	50.00	100.00	100.00
单价增长率				-35%	-10%
销售毛利率	–	–	74%	60%	56%
9、3D抛光机 销售单价（元）	–		391,608.39	340,000.00	310,000.00
销售量（台）		–	50.00	100.00	100.00
单价增长率				-13%	-10%
销售毛利率	–		65%	60%	56%
10、蓝宝石精雕机 销售单价（元）	–		327,096.33	294,000.00	280,000.00
销售量（台）		–	180.00	200.00	300.00
单价增长率				-10%	-5%
销售毛利率	–		61%	57%	55%
11、玻璃精雕机 销售单价（元）	–		167,141.50	159,000.00	150,000.00
销售量（台）		–	200.00	400.00	500.00
单价增长率				-5%	-5%
销售毛利率	–		49%	46%	43%
12、多线切割机 销售单价（元）	–		1,347,008.55	1,200,000.00	1,100,000.00
销售量（台）		–	20.00	50.00	150.00
单价增长率			–	-10%	-10%
销售毛利率	–		66%	61%	58%
13、开方机 销售单价（元）	–			1,125,356.13	1,010,000.00
销售量（台）		–	–	50.00	100.00
单价增长率				–	-10%
销售毛利率	–			67%	63%
综合毛利率：	63.56%	66%	56%	55%	53%

新航科技的产品销售模式，是基于其拥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根据行业内龙头客户对未来市场的准确判断和需求把握，先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研发具备市场先发优势的加工设备。新航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光学设备冷加工行业的高端技术储备丰富，公司目前销售的蓝宝石研磨和抛光设备均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已得到主流客户（如伯恩光学等）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认可。新航科技以设备研发为主，利用销售渠道优势，紧跟大客户需求，贴近未来市场需求研发具备市场先发优势的加工设备；设备的生产除控制系统、核心部件及整机装配在公司完成外，其他结构件均采用外协厂家加工或购买的模式。因此新航科技作为轻资产公司不同于传统设备制造企业，并且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其账面固定资产规模小，除交纳授权使用费的专利外，其他专利均未纳入账面核算。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利资料及研发人员确认，母公司新航科技专利对应的是企业已有销售的明确的2种产品（高速抛光机、3D抛光机）；子公司中天科技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应的是铣磨机、仿形机、自动倒角机、玻璃/蓝宝石平磨机几种产品。目前仍有大量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的新产品尚未在基准日前销售，相关技术也未及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且该部分新产品的收入是公司未来销售规模增长主要来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将新航科技未在账面核算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以及无法在账面价值中体现的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市场资源、客户关系、产业整合能力等的价值均在未来经营现金流预测中得到合理体现，故造成评估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较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新航科技引进新股东是完全基于各位新股东可为企业未来的发展社大发挥出巨大贡献作用而作出的理性考虑，通过持有股权的方式稳定公司管理团队，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相比增资扩股，新航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大幅增长源于其高效的生产运营模式、强大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对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期，大幅增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2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值部分是否与标的资产应予辨认的无形资产相关，是否应作为企业合并时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予以确认，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后续摊销对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体现在如下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调增金额
固定资产	25.35
无形资产	8,765.69
存货	78.75
在建工程	15.16

奥瑞德在企业合并时将可辨认资产予以确认，其公允价值依据标的资产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519号《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作为合并期初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后续摊销对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年影响利润金额
固定资产	2.41
无形资产	876.57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资产评估部分与其应予辨认的无形资产相关，已作为企业合并时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予以确认，其公允价值后续摊销对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奥瑞德对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23、收益法评估显示，公司多种产品系列2016年收入增长率畸高，后续年度增长率急剧下降甚至为负，请补充披露产品的预计销售是否有已签订协议、合同或订单的支撑，以及主要销售合同的内容，补充说明收入预测增长率的评估合理性及其依据。请评估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由于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产品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应用蓝宝石材料的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产品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行业内相关企业正处于加大投资、备产阶段，下游企业对蓝宝石加工设备的需求旺盛，而新航科技由于刚成立不久，2015年销售量基数较小，2016年新航科技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产能的扩大，销售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具体从产品结构上看，2015年新航科技新研发推出单面铜模抛光机、高速抛光机销售规模较小，2015年在手订单销售数量仅分别为20台，而2016年在手订单中单面铜模抛光机、高速抛光机的数量分别增加至100台和200台，同时随着新航科技新增的3D热弯机、3D抛光机、蓝宝石精雕机、玻璃精雕机、多线切割机等多种产品对外销售，在2016年的在手订单中都出现了大幅的增长，从而导致2016年销售收入相比2015年均